



马新贻像

清代道光元年，马新贻出生于山东省曹州府菏泽县（今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）西马垓村，不到10岁遍访曹州名师，27岁时考中殿试三甲第六名，赐同进士出身，从此走上为政之路。马新贻44岁时出任安徽布政使，翌年被委任为浙江巡抚。同治七年，马新贻接替李鸿章出任两江总督兼通商大臣。同治九年七月二十六，马新贻在任上被刺，并于次日辞世。



西马垓村马新贻墓



马新贻故里菏泽市牡丹区西马垓村陵园内的神道碑。

菏泽人马新贻任两江总督往事

□许志杰

接替李鸿章 出任两江总督

清朝同治七年，马新贻接替李鸿章任两江总督兼通商大臣。“两江”是指当时的江苏省与江西省，大致范围与现在行政区划江苏、安徽、上海（以上属江苏省）、江西相仿。

以今日之“两江”区域去想当时的“两江”，此地应是清王朝的财富聚集区和江南人文荟萃之地。从历任两江总督人选也可见其重要性。李鸿章之前任两江总督的是曾国藩，马新贻之后任两江总督的有刘坤一、左宗棠、张之洞、端方、张勋，哪一个不是可左右朝廷议政的重臣大员？

从马新贻出任两江总督的时间节点看，朝廷对马新贻的能力非常认可，是受命于危难之中。此前几年，太平军刚被平定，腐败无能的清廷财政吃紧，加之西方列强步步逼近，清王朝摇摇欲坠。“两江”虽经曾国藩、李鸿章倾力整治，仍然无法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。“两江”所承担的漕务、盐政、河工“三大政”，漏洞百出、散银无数，不能满足财税所征。如此境地，“两江”需要一位强者执政，尽快挽回颓势。

于是，马新贻被举荐走马上任两江总督。

马新贻清朝道光元年出生于山东省曹州府菏泽县（今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）西马垓村，不到10岁离家拜师求学，遍访曹州府名师，学业显著。27岁时考中殿试三甲第六名，赐同进士出身，奉旨以知县即用，派发安徽，从此走上宦政之路。先后任安徽太和县、宿松县、定远县、合肥县知县，亳州知州、庐州府知府等职，44岁出任安徽布政使。

当时安徽是太平军与清军争夺的主战场，战后满目疮痍、民不聊生，马新贻到任后以恢复本省元气为根本，召集流亡各地的游民回乡开垦荒地，安稳民生。马新贻从知县做起，在安徽为官17年，多为百姓谋利益，任布政使近半年便使安徽民众生计好转。尤其是出台约束州县、革除积弊十三款，被时任两江总督的曾国藩大加赞赏，批阅：“所议各条，均能正本清源，实事求是，慰企五已。”马新贻因此被曾国藩看重，此后不久就被曾国藩举荐任浙江省巡抚。

到任浙江巡抚后，马新贻明察暗访，对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分为六类禀告朝廷。一是整顿吏治，二是专人负责军务，三是删减东南米，四是兴修水利，五是知人善任，六是开垦荒地。马新贻认为以上六条都是目前需要办理的急难之事，不可再拖延。马新贻认为劝民为本，乃国之大计，作为地方官员应当视此第一等大事，依据当地实际出谋划策，方可民富国强。马新贻依此制定了多条具体措施，如清理荒产、定量租赋、发放牛种、兴修水利、筹措经费、奖惩分明、督导稽查等，成效卓著。

同治七年正月，马新贻官升一级，朝廷补授他为浙闽总督，浙即浙江省，闽为福建省。因浙江巡抚无法即刻到任，马新贻延迟履新，旋即蒙诏进京朝拜皇上、皇太后，并获恩准回乡菏泽，祭扫祖坟。假满后携家人返程上任浙闽总督，船行至济宁，接奉廷寄，“新

授两江总督马新贻，着充办理通商事务大臣”，时间为同治七年八月十三。

任上被刺身亡 为晚清四大奇案之首

曾国藩对马新贻赞赏有加，评价马新贻：“廉正和平，不矜才气，历任要缺，卓然有所表现。”马新贻的确可以配得上这样的举荐与评价。走马上任两江总督后，马新贻迅即提出“六大要务”，其一“以培养民生为最重要”，其二“以修筑运堤为最重要”，其三“以清查官亏为最重要”，其四“以选择将才为最重要”，其五“以酌留水师为最重要”，其六“以恪守条约为最重要”。以此六条，马新贻在任两江总督两年时间里从不懈怠，亲力亲为，着力督促，一时“两江”局面安定，民生事宜规范。

但是，有兴必有败，马新贻推行新政，力促官吏清正，必然触及众多既得者的利益，因而招致仇恨。其执政有方，蒸蒸日上的政治前途更是竞争者不可容忍，从而制造了震惊朝野的“刺杀马新贻大案”。

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五本该是例行每月一次的署右箭道校射，当天江宁（今南京）大雨滂沱，活动推延到翌日。七月二十六巳时（上午九时至十一时），马新贻阅毕，正准备出偏门步行返回督府，将至门口，突然闪出一人跪在道路中间挡住去路，声言有冤情要向总督大人呈状。马新贻见状即刻俯下身去，双手接状，就在这时递状人猛然扔下状纸，两手持刀向着马新贻的胸部、腹部连刺数刀，顿时鲜血淋漓，马新贻倒在血泊中。护卫迅即扑向凶手，将其抓获，其他人展开救治，刀伤及马新贻右胁肋，深几寸，重度伤及内脏。马新贻被抬回府邸，气若游丝，于次日未刻（下午一点到三点）不治辞世，享年50岁。

关于马新贻被刺案，虽然当时民间多有小道消息，但均无确凿证据。来自官方的消息是，当年八月初三内阁奉上谕：“总督猝被行刺因伤出缺一折”，称两江总督马新贻，赴署右箭道校阅回署，突有凶犯刺伤胁肋，当经随从武弁等将该犯即时拿获严讯。凶犯训练有素，审讯中仅供称自己系河南人，名张汶详，至于刺杀缘由，凶手闪烁其词，不切中端由，致使审而无果，凶手张汶详被处死，从此留下一桩历史奇案，身后谜团至今无解。

马新贻被刺身亡，跟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、太原奇案、名伶杨月楼案被称为晚清“四大奇案”，其中马新贻案居首。此后的各种演义、娱乐性文学、影视作品相继问世，增加了“刺马案”扑朔迷离的神秘感。马新贻被刺后不久，上海戏院将《刺马传》搬上舞台，轰动一时。各种猜测、流言满天飞，以致落下凶手张汶详刺杀马新贻“实为情杀”之谬说。

现在有一种基本可以接受的研究成果，认为马新贻被刺杀其实也是清王朝内部钩心斗角、争权夺利的恶果，政绩显著的马新贻是清廷内斗的牺牲品。马新贻从知县做起，最后被推到两江总督这样一个显赫的位置上，既无帮派又无身世背景，在腐朽的清晚期既是一股清流，也是被争取的对象。马新贻秉正直率不为人用，结局可想而知。

马新贻被刺身亡，引起驻外官员的极大恐慌，他们纷纷呈状朝

廷，要求严惩凶手张汶详，并挖出幕后操纵刺案的大员，以消除日后隐患。其中有奉上谕：“督署要地，竟有不法凶徒，潜入署中，白昼行刺，断非该犯一人挟仇逞凶，已可概见。”从中佐证，马新贻之案绝非如传说、演义那般，不然也不会引起众多京外官员恐慌不安。

马新贻为官之处，百姓无不纪念。在两江总督府所在地江苏江宁，民众为纪念他，特将“马府”原址街道命名“马制台府街”，简称“马台街”，福建百姓在厦门集美建造高大的“马新贻功德坊”，足以证明马新贻廉政勤政、正直朴实的作风为百姓认可。安庆、江宁、杭州等地也设立专祠，予以纪念。

桑梓之情 根植菏泽

马新贻自27岁外派做官，到50岁被刺身亡后安葬故里，这位廉政清吏始终把家乡菏泽和父老乡亲挂在心上。

咸丰五年六月，黄河北岸大堤决口，滚滚洪水直接冲向菏泽。马新贻知情后，立即派四弟马新祐返回家乡，协助并组织乡民分洪筑堤，保护了菏泽百姓的生命与财产。咸丰九年母亲病逝于家乡，马新贻丁母忧。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四，马新贻之父马兰藻在曹州府城病逝，此时他正在临淮办理军营事务，闻讯后立即请客回故里守制。当时太平军与清朝忠王僧格林沁激战于曹州一带，致菏泽城门紧闭，马新贻等人只得使用绳索爬上城墙入内。为了使曹州乡亲免受战乱纷扰，马新贻亲自督办，抵御外侵。

三年之内，马新贻连失母亲、父亲，悲痛伤心。同治元年二月，马新贻与乡亲们告别，返回临淮军营。同治七年闰四月，马新贻乘坐轮船从上海经天津进京公干，六月初离京回乡，祭扫祖坟，拜见父老乡亲。其间，马新贻多次在村里宴请乡里族人，不分贫富贵贱，全行接待，四里八乡人来人往，如同过年一般热闹。根据史料记载，这也是马新贻生前最后一次回乡省亲。在返回浙江途经济宁时，马新贻接到内阁奉上谕，遂出任两江总督。

同治十年二月二十六，马新贻四弟马新祐率侄子马毓祺扶持马新贻灵柩，携家眷回归故里。沿途百姓挥泪送别，哭泣声不绝于耳。五月十七抵达家乡，马新贻被安葬在他的出生地西马垓村。循照清代律例，在村西北新建陵园一座。陵园坐北朝南，墓前立御赐神道碑，正面镌刻：“皇清诰授光禄大夫赠太子太保兵部尚书两江总督谷山马公墓”。李鸿章也亲笔题写挽联：“海岱育英灵，有诏褒忠，百尺穹碑刊刻草。江淮留政绩，闻风坠泪，千秋遗爱颂甘棠。”

陵园内文武伺官、石马、石羊等肃立石道两侧。巍峨大理石坊，三门四柱上顶两层，镌刻李鸿章所题挽联。可惜马公陵园后来被破坏，顿成残垣断壁，只有神道碑尚算完整。乡里人敬重马新贻，倾尽全力搜寻流落各处的陵园散件，重立神道碑，现在为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菏泽文物保护单位与西马垓村村民积极争取，希冀尽早复原陵园旧貌。

（本文参考马心顿主编、中国文史出版社2020年版《马新贻史料纵览》，得到菏泽市文联、菏泽市牡丹区西马垓村马氏后人帮助，一并致谢。）